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團體保險

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公司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等。

(2) 重視員工福利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福利，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的推動均不遺餘力，員工福利措施如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金及年節禮品等。

(3)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全棟有警衛全天候加強管理，並定期舉行全棟消防演練等措施，對員工人身安全有一定之保障。

(4) 其他

提供符合勞動基準法之休假制度及勞動條件，並明訂工作規則，使公司從業人員得以遵循並明瞭各項權利及責任。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以前按月依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起改按薪資總額 5%提撥。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故經主管機關核准返還本公司已提撥之勞工退休金賸餘款，並予以註銷專戶。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